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标 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猪肉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猪肉（前腿肉）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(猪肉（后腿肉）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(猪肉（五花肉）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(猪头骨)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8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标 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罪犯伙房伙食物资采购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鸭肉（新鲜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鸡肉（新鲜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3. （活鱼（罗非鱼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4. （活鱼（骨鱼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5. （活鱼（鲢鱼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8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6. （活鱼（草鱼）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4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2138.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